

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100.11.08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0.11.16.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法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。
- （六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。
- （七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（八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院訂必修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九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,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)B1 級(含)以上之法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

- （一）法語鑑定文憑(DELF) B1(含)以上。
- （二）法語能力測驗(TCF) B1(含)以上。
- （三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、口試成績 S-2 以上。

第四條 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B1 法語檢定考試者，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，始得補修大四相關課程；修習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法語能力檢定標準。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先修課程	擋修課程	說明
法文讀本(一)	法文讀本(二)	(1) 法文讀本(一)上、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者，可同時修讀法文讀本(一)及法文讀本(二)，但須以重修法文讀本(一)為優先，不得先修畢法文讀本(二)後再低修法文讀本(一)。 (2) 法文讀本(一)上、下學期皆不及格者，須重修法文讀本(一)上、下學期成績及格後，始得上法文讀本(二)。
法文文法(一)	法文文法(三)	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。
法文作文(一)	法文作文(三)	
法文會話(一)	法文會話(三)	
法文會話(一)(二)	法文會話(四)	
法語聽力訓練	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	
法語語言學概論	法語語言學	
口譯入門	基礎逐步口譯 (漢法互譯)	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 學分(含論文 1 學分)。
- (二)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0 學分。
- (三)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27 學分。

第七條 擋修規定：

先修課程	擋修課程	說明
逐步口譯技巧(一)	逐步口譯技巧(二)	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